

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于董事会前认真审阅了《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进行了认真核查。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德勤华永”）在执业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。我们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为公司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：李心丹、洪磊、
陈忠阳、于绪刚、范卿午
2024年1月30日